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中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沪深股市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中宁、秦树梅、王千三人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